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為姐弟，並於2007年5月共同創立晨光集團。晨光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於2008年設立晨光股份，該公司於2012年設立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具體而言，

- (i) 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分別持有晨光集團38%、38%及24%的股權；
- (ii) 晨光集團、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陳雪玲女士、科迎投資及傑葵投資分別直接持有晨光股份約58.20%、1.48%、1.48%、0.66%、1.23%及1.22%股份。陳湖文博士為科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科迎投資約79.33%合夥權益。陳湖雄先生為傑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傑葵投資約73.34%合夥權益；
- (iii) 晨光股份、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我們約77.78%、4.00%、3.30%及1.50%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我們約86.58%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

晨光集團

晨光集團是晨光股份的控股股東，晨光集團的其他業務還包括股權投資、產業營運、物業持有以及金融投資。

科迎投資及傑葵投資

科迎投資及傑葵投資均為晨光股份的僱員持股平台。

晨光股份

晨光股份的主營業務包括晨光品牌書寫工具、學生文具、辦公文具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企業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業務板塊)和零售大店業務。

我們與晨光股份的業務劃分

我們是採購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務於三大採購場景：(i)辦公用品；(ii)MRO產品；及(iii)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

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與本集團存在顯著差異。具體細節如下：

- 商業模式：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主要是聚焦晨光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屬於製造型企業。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主要是聚焦向企業客戶提供多場景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屬於服務型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板塊、目標客戶及市場：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晨光自有品牌產品，服務大眾消費文具市場的終端消費者及分銷商，而本集團則專注於通用物資數智化採購解決方案，服務於包括央企國企集團、金融企業、世界500強企業、民營500強企業及政府機構等客戶。
- 銷售渠道：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通過分銷網路、零售店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採用直銷方法，通過參與投標及簽署框架協議以獲取訂單。
- 銷售產品／提供服務的範圍：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向終端消費者及分銷商提供晨光品牌產品。本集團提供多場景採購解決方案，覆蓋全球品牌的辦公用品，MRO產品，營銷禮品及員工福利產品。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與晨光股份在商業模式、業務板塊、目標客戶及市場、銷售渠道，以及所銷售產品／所提供服務範圍上存在明顯劃分。

控股股東及董事已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以外，彼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了限制晨光股份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晨光股份於2026年3月30日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晨光股份承諾：

1. 於晨光股份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期間內，晨光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
 - (ii)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通過投資、收購、聯營、兼併或受託經營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及
2. 晨光股份倘若違反上述承諾，導致相關方造成損失，則晨光股份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晨光股份的上述承諾自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文件之日起生效，並在晨光股份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維持有效。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營運。[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開展本公司業務及處理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理由如下：

- (a) 除陳博士外，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重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博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且彼等均未在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或晨光股份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
- (b)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晨光集團、科迎投資、傑葵投資及晨光股份，並為具備專業背景及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d)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之信義責任，包括須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並不得允許其個人利益干擾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e) 倘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我們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有助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取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持有所有必要的主要牌照，並擁有所有重要的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研發設施，以供我們業務運作。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職能部門以處理主要行政職能，包括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有效及獨立地營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的晨光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租用物業作為辦公室。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年期	物業用途	物業規模 (平方米)	租金及 付款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晨光集團	本公司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樓、3樓及14樓的單位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4,747.71	每年人民幣8,664,570.75元，按季預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調整為每年人民幣6,931,656.60元。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已就固定期限租賃以資產(代表於租賃期內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及負債(為支付租金的義務)的方式確認使用權資產。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以固定期限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次性的資本資產關連收購。由於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為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其項下擬作出的租金付款將不會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1樓的單位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1,798.38	每年人民幣3,282,043.50元，按季預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625,634.80元。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2樓的單位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1,798.38	每年人民幣3,282,043.50元，按季預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625,634.80元。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5樓的單位	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1,798.38	每年人民幣3,282,043.50元，按季預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625,634.80元。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28號2幢16樓的單位	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1,696.17	每年人民幣3,095,510.25元，按季預付；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476,408.20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亦與晨光集團及晨光股份訂立多項交易，內容關於(i)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ii)向晨光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iii)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供應產品；及(iv)向晨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理由是(i)鑑於我們可接觸獨立來源，且市場競爭充分，本集團擁有其他供應商、客戶及出租人，均屬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能通過公平協商，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更多合適的供應商、客戶、出租人或其他合適替代方案(包括替代辦公場所及倉儲設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不當延誤或重大中斷；及(ii)與控股股東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且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以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本公司業務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並配備專責財務人員，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本公司財務部門可在不受控股股東不當影響的情況下獨立運作。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獨立審計制度及標準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之中國會計準則及標準制定本身之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能夠並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或由其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計入有關交易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時，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董事會在管理層重疊及有關重疊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的情況下能否保持有效運作)，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要求)的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